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王晓东先生和张建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邓敬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张建军先生和单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的《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0387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385 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测算和评估结果，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88.22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99,084,164.6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0,959,685.51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08,416.46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78,00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62,959,685.5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同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189,040 万元（包括原授信及新增授信），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继续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131,990 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在于继续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向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1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9%。

公司董事会认为,恩平佛燃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北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恩平佛燃尽快取得门站的建设用地,按计划完成接收门站的建设。恩平佛燃为北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调增 2020 年度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金额合计不超过 74,500,000.00 元，调增后预计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30,902,244.64 元。

公司本次调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结果确定，符合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殷红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在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架构，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内

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新设立投资发展部、研发管理部，将审计监察部拆分为审计部与监察室，将经营管理部更名为市场经营部，将安全运行部更名为安全管理部，将战略投资部更名为建设管理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董事津贴、个人突出贡献奖等。基本年薪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岗位贡献、承担责任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董事津贴、个人突出贡献奖等，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履职情况、业务贡献等挂钩。其他董事按照《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董事津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认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同意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殷红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同意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号）。

##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述申报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发行获得注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号）。

##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1、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承销商），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注册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7、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号）。

##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